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陆尔东先生、李强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陆尔东先生于2019年10月20日-2020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,411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，李强先生于2019年10月20日-2020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,20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名称：陆尔东、李强
2.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截止本次增持前，陆尔东持有全新好7,549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8%；李强持有全新好7,396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1. 增持目的：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2. 增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3. 增持股份期间及数量：2019年10月20日-2020年2月4日，陆尔东增持公司股票1,411,300股，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,549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8%。李强增持公司股票1,204,400股，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,396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陆尔东、李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61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。

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：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、陈卓婷、陆尔东、李强、林昌珍、陈军、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,113,7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84%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继续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,作为公司股东,在未来6个月内,陆尔东、李强将继续增持全新好股票,合并本次增持部分计算,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增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股份,不得违规减持。

3.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. 《关于增持全新好股票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4日